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峡狱减字第143号

罪犯段旭光，男，1979年4月2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因犯诈骗罪于2021年7月28日经河南省洛宁县人民法院以（2021）豫0328刑初9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8万元（全部履行），追缴违法所得（自认2万元，全部履行）。一审判决后，该犯提出上诉，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5日作出（2021）豫03刑终708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判刑期自2020年5月15日至2030年5月13日，于2021年12月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接受教育，参加三课学习，努力完成改造任务。近期能自觉遵守监规狱纪和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不断加强行为养成。起始间隔期内累计获得表扬奖励5次。

该犯能够认真参加三课学习，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2分，技术课为98.4分，文化课为非入学；2024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4分，技术课为79.2分，文化课为非入学；2024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3分，技术课为86分，文化课为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担任罪犯炊事员，能够遵守劳动现场管理制度和设备操作规程，注重食品卫生，在汤锅组劳动岗位上，认真做好粥品、面条、烩菜各式主餐供应，努力完成岗位职责任务，表现较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段旭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7月28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